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6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許薰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1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萬4,094元)	1	利息	9,607元	103年9月2日	115年1月15日	(11+1/36/365)	5%	5,462.83元
	2	利息	4,330元	103年9月2日	115年1月15日	(11+1/36/365)	5%	2,462.17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利息	157元	102年 5月2 日	115年 1月15 日	(12+2 59/36 5)	5%	99.77元
	小計							8,024.7 7元
合計								2萬2,11 9元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6

書記官 宋瑋陵